**科教城河道整治项目-西区河道清淤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常招采公标2020002

采购单位：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大学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报价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开标
7. 资格审查
8. 评标
9. 授予合同
10. 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常州科教城河道整治项目-西区河道清淤工程采购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接受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本级、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大学、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就**常州科教城河道整治项目-西区河道清淤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河道整治项目-西区河道清淤工程**

2.项目编号：常招采公标2020002

3.项目范围、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一标段：河道清淤范围：纺织学院、工程技术学院、常州大学、科教城；二标段：河道清淤范围：工业学院、机电学院、信息学院、科教城；

（2）工期要求：一、二标段计划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

（3）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4）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5）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5.本项目预算价：8822369.43元；

6.本项目最高限价：一标段：4757040.55元；二标段：4065328.88元；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二标段）**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其它要求条件**

1.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注册建造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4. 投标企业近3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3年内）完成合同内包含河道清淤类项目的且合同金额在450万元以上的。

备注：（1）工程造价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所载内容为准；  
（2）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时间为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备案的单份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原件）；  
（2）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备案的施工合同原件；  
（3）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证明原件；

5.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报名**

1.报名时间：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标段

3.报名地点：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常州市关河西路83号中凯大厦8楼812室）。

4、报名需提供资料：

（1）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自拟）；

（2）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4）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5）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除（1）、（3）提供原件外，其他资料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报名资料递交两份。**

**四、采购文件领取：**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统一发放招标文件。

**五、勘查现场及答疑：**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联系人：谢主任；联系电话：0519-86339558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应在2020年 月 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或原件扫描件形式）提交（或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下午13:30到14: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下午14时00分

开标地点：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圆整

收款单位：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38000000000054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九龙支行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0年 月 日下午17:00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九、特别提醒**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

**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代理机构联系人：汤工

联系电话： 15961192741

联系地址：常州市关河西路83号中凯大厦8楼（常州市关河西路83号中凯大厦8楼）

公司邮箱：[a13656119922@163.com](mailto:a13656119922@163.com)

网 址：http://www.czczzb.com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陈佳 联系电话：86339687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司马韦伟 联系电话：86335166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耿玮炜 联系电话：86336065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徐斌 联系电话：86332225

常州大学

联系人：林胜男 联系电话：86330040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朱晨阳 联系电话：86331299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何碧漪 联系电话：86338034

2020年3月 日

**附件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则需提供本证明，但不需要提供下页的授权委托书。**

**（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全称） （职务）（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职务）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 项目 标段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由委托人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的，需同时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和上页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法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附件3：报名申请表

**报 名 申 请 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标段） |  |
| 投标人全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施工企业资质全称等级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
|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
| 注册编号： |
| 报名时间 | 2020年 月 日 时 分 |
|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法 | 联系人： |
|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
| 手机： |
| 电子信箱： |
| 单位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  |
| 备注 |  |

**注：（1）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填写本报名申请表。注意每栏必须填写完整，单位确认栏中印章必须清晰、完整，与单位全称一致。**

**（2）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务必填写准确，必须与授权委托人信息相一致。**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工程名称** | 科教城河道整治项目-西区河道清淤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一标段：河道清淤范围：纺织学院、工程技术学院、常州大学、科教城；二标段：河道清淤范围：工业学院、机电学院、信息学院、科教城； |
| 3 | **建设规模** | / |
| 4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工程 |
| 6 | **招标范围** |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
| 7 | **工期要求** | 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9 | **投标人资质及注册建造师等级** |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招标公告**  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工程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11 | **投标有效期** | 45日历天（从投标截至之日算起） |
| 12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勘踏现场** | 自行踏勘。 |
| 14 | **投标人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投标U盘，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视情况要求投标单位另行增加副本数量，正本、副本、报价电子U盘要求分开密封。**  **【若同时报2个标段，则根据标段内容不同，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至时间** |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 月 日下午13：30-14：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关河西路83号中凯大厦8楼812室）  联 系 人：汤工 联系电话：15961192741 |
| 17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下午14：00**  地点：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关河西路83号中凯大厦8楼812室） |
| 1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履约担保** | 无 |
| 20 | **投标答疑** | **投标人应在2020年 月 日下午17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在2020年 月 日，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予澄清。** |
| 22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元）** | **一标段：4757040.55元；二标段：4065328.88元**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详见第一章29条款“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
| 24 | **其他补充说明** | / |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本招标工程项目遵循依据及原则：

（1）《政府采购法》；

（2）《合同法》；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8）《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9）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及支付**

3.1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5、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6、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包含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及评标专家评委费**。

**二、招 标 文 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

第三章 计价规范和技术规范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7.1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采用下列方式：

8.1.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其中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截止前不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和修改，工程量清单数量如有误，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进行修正。

8.2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 3 日内提供给所有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 标 报 价**

**10、投标报价**

10.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对完成本工程所有内容的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所有内容价格表示。

10.2本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应按要求执行。

10.3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

10.3.1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等）

10.3.2常建〔2014〕279号文件（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2014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

10.3.3苏建函价【2019】14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10.3.4苏建价（2008）67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

10.4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0.4.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项目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10.4.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技术文件、施工图纸等）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编制报价。

10.4.3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10.4.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投标人踏勘现场。措施费项目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技术措施、环保、脚手架、垂直运输、临设、成品保护等各项措施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基本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10.4.5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各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到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和施工组织方案，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10.4.6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时，工程价款不做调整。

10.4.7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等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算，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10.4.8项目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计取按苏建价[2014]299号文件和常建[2014]279号文件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不可竞争费不得改变。

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可以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未提供备选品牌的，报价人应根据清单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人拟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并在标前会议上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该品牌材料（设备）在品牌、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将以标前会议纪要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可选品牌，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品牌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会判为无效标。

10.4.9其余要求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10.5招标人提供清单中未提供价格的，标底编制时参照**常州市2020年1月份信息指导价和市场价格**，未有的逐月前推。投标人报价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10.6招标控制价的说明：

10.6.1招标控制价是指招标人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照施工设计图纸计算的，对建设工程招标项目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0.6.2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应当予以拒绝。

10.6.3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予以公布，包括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

10.6.4招标控制价公布后，接受投标人的校对、审核。如有异议，应当在开标5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有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签字确认。如对核实结果仍有异议，则应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投诉。

**10.7由于国家税收“营改增”实施，涉及影响工程造价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汉字** 。

11.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2.2**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2.1投标函；

12.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2.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2.2.4投标保证金；

12.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综合单价分析表；

（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暂估价格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计日工表；

（1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6）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7）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

(18)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12.4施工组织设计（根据评分办法要点自行拟定）

12.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2.6类似工程业绩

**12.7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商务标部分必须使用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按规定要求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数据。

**13、投标报价**

13.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2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4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3.5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5条关于投标担保的返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担保**

15.1本工程投标担保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

15.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 **封面的右上角** 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封面（若投标文件封面是加膜封面，可在加膜封面的下一页封面上）、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U盘分别密封（正本一个密封袋、2份副本一个密封袋、U盘一个密封袋），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7.2标志：投标人应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者“副本”，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以及投标人的名称**。

**18、投标截止期**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并当面开具接受清单。

18.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9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8.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8.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通知，应按按本文件第（18）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字样。

19.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 标**

**20、开标**

20.1招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1.1开标时，投标人的法人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

20.2核查投标人代表身份：投标人代表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招标人代表现场核实**（若投标人代表与报名时不一致，必须于投标文件外单独出具新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0.3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第一个签到的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企业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人代表检查第一个签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唱标人（唱标人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当众拆封后，由招标人核准唱标人的有效身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20.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20.5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20.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0.6.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6.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20.7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七、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八、评 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2.3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符合性审查**

23.1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应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正本）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

（4）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如有）

（5）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的；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附后）；

（7）投标单位和注册建造师与报名单位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未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8）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了综合单价和合价及综合单价分析表；

（9）投标文件中，仅有一个报价；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特殊条款。

23.2 开标后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22.1条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且不允许投标人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规定的部分，而再使之符合规定。

**24、算术性复核**

24.1 对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对其报价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的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综合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综合单价计算为准；如果综合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置位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综合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4.2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阶段，招标人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澄清其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包括综合单价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25.2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进行，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招标人及评标人员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标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5.3 所有要求要有原件核准的材料必须要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一致，相对应才能得分，否则不得分。

**26、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招标人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算术性修正确认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所报工程量清单的各章之间或工程细目中报价存在严重的不平衡，并经按本须知23.1款澄清其综合单价分析资料，仍不能证实其合理性，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如中标）将履约保证金提高到足以保护业主由于中标人违约而引起的财务损失的程度。

26.3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进行评标**

（1）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合理低价的投标人，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选定中标单位。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文件提出的投标价格、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26.4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有下情况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2.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及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合理低价控制价的；

18.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1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标底价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5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6.6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26.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应当在评标报告之外按照统一格式填写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在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一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公布的时间不少于3日。

**九、授 予 合 同**

**27、中标**

27.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中标公示，公示不少于3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28、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29、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29.1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中标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中标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9.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类 |
| 100（含，下同）以下 | 1.0% |
| 100-500 | 0.7% |
| 500-1000 | 0.55% |
| …… | …… |

29.2.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2.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9.2.3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十、政府采购政策**

30.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0.2 融资贷款。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第二章 评标方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投标注册建造师业绩、其他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1 | 投标报价（50分） | 投标报价 | 第一步：确定评标基准价C=A×K：  A：设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其中的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2个最高价和2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在唱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公开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C值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的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C值的结果。  第二步：以经评审的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50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计算投标误差率：投标误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取百分数小数点后2位）。每误差＋1％扣0.5分，每误差-1％扣0.5分。  第三步：计算投标报价得分=50分-投标报价扣分值 | 50 |  |
| 2 |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 施工方案 | 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保障体系及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材料保障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分。评委根据其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打分，没有内容不得分。（0-10分） | 10 |  |
| 安全文明施工 | 对本工程安全施工方案及措施、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环境保护方案及措施和消防安全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评委根据其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打分，没有内容不得分。（0-10分） | 10 |  |
| 3 | 商务部分（15分） | 投标注册建造师业绩 | 近3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3年内），投标注册建造师完成市政、水利项目中包含河道清淤内容，根据单项合同业绩的大小进行打分，合同金额≥450万元的，有1份得6分；300万元≤合同金额＜450万元的，有1份得3分；200万元≤合同金额＜300万元的，有1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工程造价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所载内容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时间为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书面备案的单份中标通知书原件（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原件）；  （2）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书面备案的施工合同原件；  （3）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证明原件； | 10 |  |
| 企业人员 | 企业配备须参加过450万以上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等有一个得1分，  （1）人员所在企业提供近三月社保，原件备查； | 5 |  |
| 4 | **信用等级** | **信用等级** | 【水利】根据常州市水利局发布最新的信用等级：发布为A级及以上等级的得满分；发布为B级的得满分的80％；发布为C级的得满分的50％；发布为D级的得满分的30％。  常州市信用等级查询网址：<http://slj.changzhou.gov.cn/index.php>  【市政】根据最新发布的市政信用分（5.0库内）的得分区间进行打分：信用分在85分（不含85分）以上的得满分；75分≤信用分＜85分的得满分的80％；60分≤信用分＜75分的得满分的50％；45分≤信用分＜60分的得满分的30％  提供市政信用分的截图，并携带CA锁当场核实信用分情况 | 15 |  |

**备注：在计算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时，必须取所有技术部分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四、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最高得分的投标单位进行抽签。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第一中标侯选人。

本次招标每个投标单位可投报2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段。本工程2个标段同时评审。当出现2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单位时，按中标金额由高到低的顺序来确定中标标段，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资格自动失效，由该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类推。

**注：**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携带至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第三章 合 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甲方**标准，**满足甲方要求且清淤至硬质河底**，特殊情况视现场而定。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略）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常州市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条文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设计文件的各类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之后3天提供测绘报告（该测绘报告仅作为参考，不能成为结算时调整价格的依据）**；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等，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之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应文件后的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先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源、水源接驳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为承包人（包括承包人在内的本工程所有承包单位）提供电源、水源。承包人负责接计量柜及水表，并负责使用期间的保养、维护，承担相应费用，且已包含在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八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7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电子档案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中提供月进度计划及其他报表。**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行办理市建筑垃圾处臵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5）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书面同意后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自己原因造成的损失。**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9）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关系协调、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建造师未履行职责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1000元人民币/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的建造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给分包人并提交支付凭证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程的后续施工**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另行商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如设计图纸需要使用国外标准的，承包人须严格案设计要求执行。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还应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24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当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时,承包人应该及时处置,非发包人责任范围内的一切生产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格工地，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另行协商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设备进场计划的施工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项目无变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商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以乙方的报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若在固定总价合同中，采购方要求取消的工作内容，应当在总价合同中扣除相应工作量及相关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2）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3）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实际工程量不作为结算依据。

（2）政策性调整费用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投标时的政策规定调整差额。

（3）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等计价规范，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费率和利润率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其中材料如果投标报价中没有，且也没有信息价，由乙方与甲方根据市场价协商定价，乙方根据以上要求编制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业主委托咨询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2）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委托咨询单位、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并提供有明显标示尺度的影像资料。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全部施工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无**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无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无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施工单位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建设单位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0.2‰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8天**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业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专业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有法律法规执行。2）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常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本工程由承包人总包，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根据具体发包情况处以5-10万元的违约金，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材料设备供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但施工单位应提前申报材料采购计划，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待所有材料进场后，建设单位有权可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材料检测机构，对进场主要材料进行材料检测，若材料检测结果符合最新国标标准的，则可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该部分材料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若材料检测结果不符合国标标准，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施工单位下一道施工工序，同时该部分的材料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处以合同价的1%予以处罚，限2次，同时甲方保留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3、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两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其中一份正本）。**

**4、质量保修期内维保必须及时，若发包人认为维修不及时（如接到维修电话2 日内不派人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5倍扣除。**

**5、结算竣工图纸必须由发包代表签字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6、适合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7、如承包单位发生安全事故（除甲方或甲方委托人员引起外），都由承包单位负责。**

**8、施工作业时对甲方现有设施有移位、损坏的，乙方需无条件恢复、修复到位。**

**9、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中若有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承诺，如同一部位维修两次仍不能彻底解决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可不在通知承包人的情况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且无须进行审计。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3%；②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满\_ \_年，且在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后当年底付清保修金（无息）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_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_\_\_\_\_\_\_\_\_\_\_\_\_\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工程 （标段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超过工期要求我方愿向业主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的0.2‰/天作为违约金。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_\_\_\_\_\_\_\_（注册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9、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愿向业主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 %作为违约金。

10、安全文明施工目标：\_\_\_\_\_\_\_\_\_\_\_\_\_\_\_\_\_\_。

11、承诺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总 价**  **（元）**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总价（如有）**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 注册建造师：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则需提供本证明，但不需要提供下页的授权委托书。**

**（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全称） （职务）（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职务）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 项目 标段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由委托人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的，需同时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和上页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法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暂列金额明细表

10.材料暂估价格表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2.计日工表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4.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5.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

16.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注：按各标段各学院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再进行汇总各标段投标总价。**

**六、施工组织设计（根据评分办法要点自行拟定）**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表7.1 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注册建造师年限 | | | | |  | | | |
| 注册建造师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程日期 | | | 结构类型 | | 层数及高度 | | | 中标价 | 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表7.1.1 投标人（企业）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  规模 | 开、竣工程日期 | 结构类型 | 层数及高度 | 中标价 | 其它  情况 |
|  |  |  |  |  |  |  |

表7.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注册建造师  2.工程师  3.质量管理  4.材料管理  5.计划管理  6.安全管理  … |  |  |  |  |

表7.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7.4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投标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在准许的范围内，可以根据工程和自身的情况，提出相关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并根据分包管理规定和欲分包的情况，制定出分包初步方案，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项目 | 主要内容 | 估算价格 | 分包单位名称、地址 | 做过同类工程的情况 |
|  |  |  |  |  |

表7.5 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类似工程业绩**

九、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 “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量、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谈判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谈判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期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期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IMG_256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8、**投标人**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另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9、**投标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另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10、**投标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另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11、**投标注册建造师无在建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12、**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另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离开开标室之后则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附件1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注册建造师无在建的承诺书

**注册建造师无在建的承诺书**

致 ：

我司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工程（项目名称）的 （注册建造师）在上述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无在建工程。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格式（选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则不用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可多选）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原件，若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非中小型企业。**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则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原件，若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友 情 提 醒

各投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3、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作无效投标。

7、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8089252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